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湛交函〔2025〕81号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送2024年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的函

湛江市财政局：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我局高度重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评〔2019〕26 号）等文件规定，制订我局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加强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绩效主体责任，建立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有序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我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随文报送，并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附件：1.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湛江市交通运输局（部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的要求，我单位迅速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账务及核实项目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全市公路、水路、港口、地方铁路等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政府拨款的交通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公路、港口（包括公用航道、防波堤、锚地等）、站场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的审批或审核上报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港口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市场的管理，制定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路的路政管理，指导县（市）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局机关内设 17 个科室和机关党委，下辖 6 个单位。内设科

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审计科、综合规划科、综合运输科、基建管理科、工程质量管理科、港航管理科、公路路政科、安全监督和应急管理科、行政审批科、人事科、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赤坎执法大队）、执法二科（霞山执法大队）、执法三科（港航执法大队）、执法四科（高速公路执法大队）、执法五科（机动执法大队）。下辖 6 个单位，分别为：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正处级参公事业单位），湛江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副处级参公事业单位），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湛江港引航站（登记设立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773 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654 人，其中编制内实有人员 612 人，其他人员 42 人；离退休人数 854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以加快构建交通强市为目标，根据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完成资金对应的工作任务主要为：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集装箱吞吐量；持续优化航线网络布局；保障海东快线项目还本付息及正常运维；补偿省道 S374 线湛江平乐至洋青段改建工程收费项目及保障正常养护；完成航道包项目 2024 年度还本付息。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交通运输厅

的大力支持下，在分管市领导的精心指导下，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对交通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建设高水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使命任务，锚定建设交通强市目标任务，顶住压力、克服困难、聚力前行，各项工作稳中有效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总收入为93,863.0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615.35万元，本年预算安排92,247.74万元。2024年总支出92,820.03万元，年末结转1,043.06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情况，印发《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财审科，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相关科室、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局属各单位积极配合，认真做好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制定《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解绩效评价工作任务，组织各科室和所属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象为局本级及局属5个预算单位，资金范围包括2024年市级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等整体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必要延伸至其他资金，如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组织5个所属单位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组成），明确财务、业务人员分工并确定评价工作联络人，拟订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指标的设定、评价方法的确定等）；要求各单位于2025年5月6日前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送我局，由我局汇总报送市财政局。我局及局属各单位按要求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相关资料按时通过数字财政系统报送；我局对所报送的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组织 5 个所属单位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按照新修订的评分标准体系，依托“数字财政”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模块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前在线上完成绩效自评工作，自评相关材料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报送市财政局。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前在政府网站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2041920.html>) 完成自评材料的公开，所公开的绩效自评报告、评分表与报送市财政局的自评报告、评分表相一致，并接受社会监督和询答。

三、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交通运输厅的大力支持下，在分管市领导的有效指导下，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建设高水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使命任务，顶住压力、克服困难、聚力前行，各项工作稳中有效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官”作用，推动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港口经济保持平稳增长，1-11 月全市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2.51 亿吨，同比下降 3.15%；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48.31 万 TEU，累计同比增长 2.22%，湛江港被批准作为离境港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交通行业涉及地区生产总值 8 项经济指标有 6 项实现正增长，其中航空经济增长

迅猛，湛江吴川国际机场在今年夏秋航季新增或恢复喀什、惠州等 2 个通航点，冬春航季恢复无锡等 1 个航点，航空运输总周转量、航空旅客量和货邮吞吐量分别增长 27.80%、19.98%。加速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新开通 4 条海铁联运班列线路及 1 条“陆海新通道+中老”跨境班列线路，1-11 月累计开行班列 554 列，完成集装箱重箱量 27677TEU，货值约 31.11 亿元，为客户节约成本约 3,930.06 万元。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服务企业群众。“四好农村路”加快建设。农村公路已完工 587.9 公里，完工里程稳居全省第三；危旧桥梁改造已完工 15 座；村道安防工程完工 213 公里。交通运输领域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整体效能情况

2024 年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年初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亦严格按照要求支出。

2024 年设定完成以下产出指标：全中国省道养护 1,754 公里；拨付航线补贴数量 17 条；资金使用合格率达 100%；1 周年內完成各项预算支出；航班补贴成本控制在 900 万元以内。效益指标：促进沿线经济发展；有效提高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公

路环评率达 100%；有效改善当地公路出行环境等。

本部门及时申请拨付切块养护资金至各县（市）财政和单位，用于支持全市普通国省道 1,754 公里日常养护；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鼓励湛江港口集装箱海铁联运、散改集和本地集装箱业务的发展；保障海东快线项目还本付息及正常运维；积极落实省道 S374 线湛江平乐至洋青段改建工程运维绩效服务费，完成航道包还本付息工作，有效营造了安全、畅通、有序、和谐的公路通行环境。

2024 年财政收入不达预期，影响我市预算安排项目资金到位率，年初预算安排我市航班补贴资金 900 万元，实际仅到位资金 55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 2024 年西部陆海新通道支持资金 500 万元，实际仅到位资金 375 万元，由于拨付比例不足，无法实现航班补贴成本控制率、补贴 17 条航线及完成集装箱箱量等产出指标和其他相关效益指标。

2. 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约束性

2024 年市交通运输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未出现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的情况。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部门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并根据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不断调整完善。年内印发了《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关于异地交流人员差旅费报销事项的通知》、《关于完善报销手续的通知》、《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预算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等财务管理制度。

3. 信息公开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决算按要求公开，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市财政局规范性检查。同时本次绩效自评资料亦按规定在单位网站上公开。

4. 绩效管理

每年预算年度终了，我局按省交通运输厅及市财政局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公路的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村公路和普通国省道管理养护工作，提高养护质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进我市农村公路、普通国省道持续健康发展，我局 2022 年印发了《湛江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和《湛江市普通国省道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明确各部门职责、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评分、考核程序、评定标准及绩效考核奖补资金来源与分配。联合市财政局组成考核小组，对各县（市、区）交通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考核，每月通报考核结果，年终考核结果与交通资金分配、“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挂钩。考评资金由市财政局每年从

成品油消费税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预留 10%作为农村公路养护绩效考核奖补资金，从普通国省道养护经费固化基数中预留 10%作为普通国省道养护补助考核奖补资金。考核结果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布，并对先进单位安排绩效考核奖补资金。

5. 采购管理

为规范各项采购工作，2024 年本部门印发《关于调整湛江市交通运输局自行采购项目采购小组的通知》，确保各项采购工作按要求执行。

经核查，我局及局属各单位采购按要求 100%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未出现采购投诉事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按要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同时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采购合同按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我局坚决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充分运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采购信息、开评标、进行价格谈判，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等，圆满完成了政府采购各项指标。2024 年我局实际采购合同金额共计 158.08 万元，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实际采购合同金额 158.08 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 158.08 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占比为 10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49.3528 万元，占 94.47938%。

2024 年交通部门按 35%的预留比例，超额完成政府采购脱

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全力推进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6. 资产管理

我局及局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并印发了《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单位）》，加强我局资产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我局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职能履行。

2024 年我局组织了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摸清底数，完善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健全和完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运作高效”的资产管理运行机制。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新产业集团组建总体方案的通知》，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将我局及局属各单位出租物业移交湛江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我局现无出租物业收入。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024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798.07 万元，公用经费全年调整预算数 798.0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13.69 万元，预算安排“三

公”经费 124.74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有效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8. 加减分项

无相关事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张志红